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（广日工业园内）G 栋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潘胜燊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（人）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83,618,98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1.33%

8、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袁志敏先生、房向前先生，独立董事徐勇先生、叶鹏智先生因事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候选人刘有贵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483,618,98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刘有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以483,618,98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的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3—032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